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09年12月3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本委員會主席)
陳理誠太平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黃志毅先生
楊默博士

秘書：

麥皓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鴻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劉世昌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邱俊偉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南區）（民政事務總署）
戴葉秀蘭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梁家玲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麗芳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鍾玉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陳玲玲女士 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美玲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國培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戴葉秀蘭女士；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陳梁家玲女士；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麗芳女士；

- (iv)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鍾玉芳女士；
- (v) 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
- (vi) 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潘陳玲玲女士；
- (vi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周美玲女士；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李國培先生；

(c) 民政事務總署

- (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
- (ii) 工程督察（香港）劉世昌先生；以及
- (iii) 助理工程督察（南區）邱俊偉先生。

2. 此外，主席告知委員，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黃瑩女士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只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09 年 10 月 15 日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成員的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第一部分 討論事項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
匯報及 2010/11 年度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4/2009 號)**

6. 黃淑芬女士向委員匯報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獲南區區議會撥款在南區安排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該署擬於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區內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大綱、該署為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所需預算開支港幣合共 385,100 元提出的撥款申請，以及地區團體申請合辦南區 2010/11 年度定期免費文娛節目指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4/2009 號。黃女士補充說，於 2009 年 11 月 29 日在石澳海灘舉行的流行音樂會，參加人數為 300 人。

7. 張錫容女士及林啓暉先生 MH 兩位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建議署方於新落成的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舉行活動，而原先計劃於鴨脷洲公園中央廣場舉行的兩場演出，可改在鴨脷洲風之塔公園進行；以及
- (b) 有委員建議，在海怡社區中心的影音設施提升工程及間隔改善工程於明年 7 月完成後，署方可於該址舉行活動。

8. 黃淑芬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於會後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安排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海怡社區中心演出一些節目。

9.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節目建議大綱及會議文件第 5 段所述的一項合辦申請，以及批撥預算開支港幣 385,100 元，以供署方在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5/2009 號）

10. 黃淑芬女士向委員匯報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間，康文署在南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及兩項場地贊助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5/2009 號。

11.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6/2009 號)**

12. 周美玲女士向委員簡介康文署於 2009 年 9 月至 10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使用概況、計劃於 2010 年 1 月至 2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簡報，以及剛於會上提交的 2009 年 7 月至 9 月南區公共圖書館服務的讀者意見簡報，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6/2009 號。

13. 麥謝巧玲女士及楊默博士兩位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建議署方於兒童故事時間加入會話「正音」的元素；以及
- (b) 關注讀書會的參與率。

14. 周美玲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研究於兒童故事時間加入會話「正音」的元素。讀書會為全年活動，由於以小組形式進行，因此可容納的參與人次較少。

15.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馮煒光先生及鍾玉芳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40 分及 4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7/2009 號)**

16. 周美玲女士向委員簡介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康文署於南區公共圖書館進行的地區性推廣活動計劃、香港公共圖書館的全港性推廣活動計劃，以及該署為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於區內舉辦活動所需預算開支港幣 42,654 元提出的撥款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7/2009 號。

17.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撥款港幣 42,654 元，以供署方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於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推廣活動。

(會後補註：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於 2008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向南區公共圖書館撥款港幣 3,488 元，以供在 2010 年 3 月舉辦推廣活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3/2008 號。換言之，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港幣 46,142 元，用以支付署方在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於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推廣活動的開支。)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8/2009 號)**

18. 鄭麗芳女士向委員簡介康文署於 2009 年 10 月至 11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計劃於 2010 年 1 月至 2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南區的康體設施於 2009 年 9 月至 10 月的使用情況、2009 年 7 月至 9 月的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南區壁球室改變用途的資料、近期於南區完成或進行的康體設施改善工程、大浪灣泳灘海沙流失改善工程進展匯報，以及南區於 2009 年 9 月至 10 月所進行的綠化工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8/2009 號。

19. 主席、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四位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關注鴨脷洲體育館壁球室使用率仍然偏低，建議署方研究更改其用途，例如設自修室，以提升使用率，並向委員會匯報情況；
- (b) 有委員留意到鴨脷洲風之塔公園的展品被膠帶圍封，詢問是否正在進行工程；
- (c) 有委員詢問「大浪灣泳灘改善工程」的時間表；
- (d) 有委員詢問為何沒有 12 月份的康體活動報告；以及

(e) 有委員希望署方提供更多有關綠化工程的資料。

20. 戴葉秀蘭女士及鄺麗芳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署方會研究更改鴨脷洲體育館壁球室的用途，包括設自修室，並會於日後的會議向委員匯報；
- (b) 承辦商正為鴨脷洲風之塔公園的展品進行簡單的改善工程，因此以膠帶圍封；
- (c) 鑑於大浪灣部分居民對建造護岸牆意見分歧，署方正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修改原先大浪灣護岸牆的初步設計。初步構思是在現有的沙丘前放置三噸重的沙包，用以穩固受颱風及海浪侵蝕的斜坡，再蓋上一層海沙和進行綠化，以盡量保持該處原來的自然環境和風貌。待修改設計完成後，署方會再聽取居民的意見，然後就最終的設計建議諮詢委員會。署方希望能於明年年初向委員會提交大浪灣泳灘改善工程方案以徵詢意見，如方案獲委員會支持，署方會落實設計，並申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 (d) 署方通常會向委員會匯報過去兩個月的康體活動及預報未來兩個月的計劃，12月份的計劃已於上次會議匯報；以及
- (e) 署方會向委員會匯報署方整個年度的綠化工程。

21.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
在南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9/2009 號)**

22. 鄺麗芳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以及就於區內舉辦康體活動所需的預算開支向委員提交撥款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9/2009 號。鄺女士補充，上述預算並未計及薪酬調整，如有需要，署方或須向委員會申請增撥資源。

23. 副主席及柴文瀚先生兩位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

錄如下：

- (a) 如須調整薪酬，區議會應向民政事務總署要求追加撥款；以及
- (b) 建議署方定期進行大型檢討，以更清楚使用者的需要。

24. 鄭麗芳女士回覆表示，現時在康體訓練班結束時，署方會向參加者發出問卷，並會根據收集到的意見調整服務。此外，總部亦舉行如「普及體育研究」等全港性的調查及每五年一次的大型調查。

25.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通過以下撥款的申請：2010年3月至6月港幣1,475,000元、2010年7月至9月港幣1,641,000元、2010年10月至2011年2月港幣1,614,000元。

議程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灣泳灘修建泳灘運作中心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0/2009 號)**

26. 鍾玉芳女士向委員簡介康文署於深水灣泳灘修建泳灘運作中心工程的建議，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0/2009 號。

27. 主席、副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柴文瀚先生、馮仕耕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 及麥志仁先生八位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文件的資料有欠詳盡；
- (b) 部分委員詢問如何界定地區設施改善工程應由區議會還是由建築署撥款進行，以及由誰支付運作中心日後的改善工程的費用；
- (c) 部分委員表示，運作中心及倉庫現時的狀況欠佳，支持進行擴建及翻新；
- (d) 有委員詢問擬建倉庫的用料；
- (e) 有委員詢問如重建整個運作中心，日後的維修保養費用可否降低；以及
- (f) 有委員表示運作中心的設計須配合四周環境。

28. 戴葉秀蘭女士、鍾玉芳女士及鄭麗芳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a) 署方於會議前收到建築署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地盤平整：約 110 萬元；
- 建築費：約 630 萬元；
- 水電建築費：約 110 萬元；
- 排水系統：約 170 萬元；
- 園景綠化：約 40 萬元；
- 顧問費：約 210 萬元；
- 緊急撥備：約 120 萬元；
- 約合共 1,390 萬元。

(b) 翻新部分和擴建部分的面積分別為約 140 平方米及約 110 平方米。擬建倉庫的用料為鋼筋水泥，中心的長度將由約 16 米增加至 39 米，而樓層將保持為一層，外觀設計會盡量配合四周環境；

(c) 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已把用於改善地區設施的資源交由區議會管理，因此一般的地區設施改善工程會由區議會撥款進行。署方早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已開始與建築署研究是項工程，並獲該署承諾將工程納入撥款申請內，因此區議會無需就是項工程撥款。中心日後的基本維修保養費用約為每年港幣 127,200 元，全數由署方負責，但非維修保養的改善工程，例如加建工程，則須由區議會撥款進行。

29. 副主席補充，擬議的翻新／擴建工程不會對中心日後的維修保養費用有太大影響，但如重建整個運作中心，則會產生大量不必要的建築／拆建廢料，故進行翻新／擴建會較合乎經濟效益。

30.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支持有關工程建議。

(陳岳鵬先生於下午 3 時 55 分進入會場。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4 時 03 分離

開會場。)

議程九： 2009-20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1/2009 號)

31.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擬議工程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1/2009 號。

32.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會議文件附件所列載的四項工程，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麥志仁先生於下午 4 時 3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 2009-20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2009 號)

33.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五項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兩項由建築署任工程代理人進行的擬議撥款工程項目，以及一項小型改善工程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2009 號附件一至二。

34. 黎月意女士就「海怡社區中心一樓樓面間格改善工程」補充說於工作小組會議後，建築署已就工程作詳細研究，並計算出工程最新的預算費用為港幣 1,723,000 元，希望委員通過撥款，以便工程能與海怡社區中心影音設施提升工程同期於 2010 年 1 月至 6 月進行。

35. 鄭麗芳女士向委員會簡介康文署轄下設施的擬議撥款工程附件三項目 1 至 3，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2009 號。

36. 周美玲女士向委員會簡介康文署轄下設施的擬議撥款工程附件三項目 4，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2009 號。

37. 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馮煒光先生三位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

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由於「南區設施美化工程」是配合「南區旅遊文化節」而進行的工程項目，建議利用政府為帶動旅遊文化而將額外撥給南區區議會的 600 萬元進行；
- (b) 有委員會詢問「海怡社區中心一樓樓面間格改善工程」的詳細內容；
- (c) 有委員詢問「赤柱會堂舞台背幕吊杆改善工程」的經常性開支的用途；以及
- (d) 有委員詢問「南區行人上蓋及避雨亭安全檢查、清洗及小型改善工程」包括多少次檢查及清洗工作。

38. 主席表示，政府為帶動旅遊文化而將額外撥給南區區議會的 600 萬元只可作籌辦活動之用，並不能用於工程項目，因此「南區設施美化工程」須由委員會撥款進行。

39. 主席及副主席就「海怡社區中心一樓樓面間格改善工程」綜合回應表示，是項工程包括更換會堂的地板，以及更改及提升禮堂附設的設施，包括更衣室、洗手間及活動室等。委員會已於 2008 年 12 月及本年 2 月的會議上詳細討論及通過「海怡社區中心一樓樓面間格改善工程」的內容。由於當時建築署承諾會嘗試就工程向其專責委員會申請撥款，而現已得知撥款申請獲批的機會不大，因此須由區議會撥款進行。

40. 副主席回應就「赤柱會堂舞台背幕吊杆改善工程」的提問時表示，由於現有的背幕吊杆不能放下，使用者須爬梯吊上背幕，非常不便和危險，因此建議更換為活動式吊杆；而經常性開支則主要用於維修及保養。

41. 黎月意女士回應就「南區行人上蓋及避雨亭安全檢查、清洗及小型改善工程」的提問時表示，預算費用包括於本財政年度檢查及清洗兩次。秘書處將於稍後的會議向委員會提交下個財政年度相關工程的撥款申請。

42. 連同「海怡社區中心一樓樓面間格改善工程」的 1,723,000 元在內，委員會通過撥款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至附件三共 11 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以及一項小型改善工程項目。

議程十一：南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09 年 11 月 18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3/2009 號)

會議文件附件一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華貴社區中心影音設施提升工程

43.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會表示，由於華貴社區會堂將作為南區「帶文化入社區先導計劃」的場地，康文署的技術總監在實地視察後認為華貴社區會堂的影音及燈光設施合適，但建議於更衣室加裝舞台閉路電視系統，讓表演者能於更衣室看到舞台的情況，如委員會同意，海怡社區中心的多用途禮堂亦會安裝類似的閉路電視系統。

44. 林啓暉先生 MH 及 麥謝巧玲女士兩位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除更衣室外，亦應於後台加裝舞台閉路電視系統；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海怡社區中心亦可能需要在後台及增設的多用途室加裝舞台閉路電視系統。

45. 黎月意女士回覆表示於會後會與相關部門跟進。

46. 委員會支持於華貴社區會堂及海怡社區中心的多用途禮堂加裝舞台閉路電視系統。

47. 張少強先生、馮煒光先生及黃志毅先生三位委員就是項議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詢問「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 — 通道梯級改善工程」的進展，並請署方在完成設計後，將設計圖則送交當區議員；以及
- (b) 有委員認為應就「於鴨脷洲漁安苑 97、99 號巴士站加建候車站上蓋」工程，研究可否於巴士站的另一端加建候車站上蓋。

48. 副主席回應就「於鴨脷洲漁安苑 97、99 號巴士站加建候車站上蓋」的提問時表示，該處整條行人路的地底佈滿電力公司、電視台、電訊公司等公共設施的管道，並沒有足夠空間容納擬議避雨亭的柱躉。如委員希望於另一地點加建候車站上蓋，委員可向工作小組提交工程計劃建議書考慮。

49. 鄭麗芳女士回應就「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 — 通道梯級改善工程」的提問時表示，由於須在配水庫進行工程，為免配水庫受損而影響食水的衛生及供應，水務署對工程設計的要求較為嚴格，建築署現正完善有關設計圖則，預計將於 2010 年 1 月提交水務署批核。工程將於水務署批核圖則後盡快展開。

50.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9/10「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51.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及馮煒光先生五位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由定期合約顧問為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進度較為緩慢；
- (b) 有委員詢問「鴨脷洲大街文麗大樓側 — 行人上蓋建造工程」的進展；
- (c) 有委員希望「薄扶林公共圖書館冷氣設施改善工程」能改善熱氣向行人排放的情況；
- (d) 有委員詢問「海怡半島公共交通交匯處加設座椅工程」的進展；以及
- (e) 有委員詢問「赤柱海濱長廊照明設施改善工程」的內容及進展，以及相關的經常性開支所包括的範圍。

52. 副主席及黎月意女士就「鴨脷洲大街文麗大樓側 — 行人上蓋建造工程」綜合回應表示，定期合約顧問現正與斜坡的維修保養部門即路政署

商討斜坡鞏固工程的細節。由於工程範圍觸及地鐵南港島線（東段）的刊憲範圍，定期合約顧問與港鐵公司會於 12 月開會商討工程的安排。另一方面，由於是項工程的上蓋屬標準設計，並曾獲「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批准，因此定期合約顧問正與路政署研究是否須將上蓋的設計提交該諮詢委員會審議。待斜坡鞏固工程的設計細節落實後，定期合約顧問會研究安排先進行斜坡鞏固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

53. 周美玲女士回應就「薄扶林公共圖書館冷氣設施改善工程」的提問時表示，工程已於 11 月底完成，新的冷氣設施應能改善熱氣向行人排放的情況。署方會密切留意有關問題。

54. 陳國鴻先生回應就「海怡半島公共交通交匯處加設座椅工程」的提問時表示，工程組現正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但由於路政署最近更新系統，因新舊系統交接，申請需時較久。在申請掘路許可證獲批後，工程便可進行招標，並於招標後一個月動工。工程預計可於個半月內完成。

55. 鄭麗芳女士回應就「赤柱海濱長廊照明設施改善工程」的提問時表示，委員會已於本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詳細討論是項工程的內容並通過撥款增加 18 支柱燈。建築署預定於明年年初展開及完成工程。是項工程的經常性開支主要是用於維修保養 18 支新柱燈。

56. 黎月意女士就「深灣道美化工程」向委員會表示，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明年在該處進行斜坡鞏固工程，美化工程最快須於斜坡鞏固工程在明年 7 月完成後才能展開。為此，工程小組已於本年 11 月 9 日的會議上建議暫時擱置美化工程。

57. 委員會同意擱置「深灣道美化工程」。

58.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撥款財政報告

59. 委員會備悉上述撥款財政報告。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十二：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11 月 9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2009 號）

60.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三：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11 月 20 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3/2009 號）

61.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四：其他事項

62. 主席表示，如議員有興趣出席東亞運動會的閉幕禮，請聯絡南區區議會秘書索取門票。

63. 有委員對於署方未有為議員預留東亞運動會開幕禮的門票表示不滿。

64. 主席請康文署向相關部門反映。

議程十五：下次會議日期

65.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約下午 6 時，緊接南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進行。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 月